

关于《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桥“光谷南”产业基地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批复

咸安水利函〔2019〕64号

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桥“光谷南”产业基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已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。项目区东面以纵二路为界，西面以武咸快速通道为界，南面以横三路为界，北面以317省道为界围合形成的区域，建设用地规模约为12平方公里，规划范围内可容纳的人口规模约为10万人；村民还建人口约为0.6万人，就业人口约为9.4万人；就业人口中常住人口约为6万人(带眷系数为1.8)，通勤人口约为3.4万人。

二、基本同意报告对洪水影响分析的计算。孙家湾港0+000处10年一遇洪水位为28.36m，官埠河0+000处10年一遇洪水位为30.00m。

三、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。同意光谷南产业基地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，项目区内官埠河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、孙家湾港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、南川干渠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、新建山溪入渠(南川干渠)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。

四、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。

五、建议：

1. 建议开发区区域防洪标准不低于3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。
2. 开发区的建设不得破坏现有水利设施，要确保水利设施的正常运用，并尽快完善区域内防洪治涝工程体系。
3. 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工程工作面和大体积物资的堆放场所，确保防洪抢险和施工的安全。工程施工时严禁损坏、损毁堤防设施，如有临时损坏或修筑临时便道，要及时修复。
4. 施工期间，必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
5. 汛期实施涉及河港建构筑物，应制定防洪安全度汛方案，及时与水文部门联系，掌握施工期间的水雨情和洪水预报，确保建设期间的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6. 建议开发区建设因地制宜保留自然水体(塘、堰)、适当建设人工水体，提高雨水滞蓄量，可帮助减轻城市涝灾。
7. 在建设和发展过程中，要在充分注意搞好防洪规划和实施的同时，进一步注意开发区的供水问题，以保障开发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用水需要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。

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

2019年12月13日